

债券简称：19 恒健 01
债券简称：19 恒健 02
债券简称：21 恒健 01
债券简称：21 恒健 02
债券简称：21 恒健 03
债券简称：21 恒健 K1
债券简称：21 恒健 K2
债券简称：21 恒健 V1

债券代码：155510
债券代码：155616
债券代码：175958
债券代码：175959
债券代码：185007
债券代码：175974
债券代码：188625
债券代码：188447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年6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九章	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一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7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恒健控股

英文名称：Guangdong Hengji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8〕29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18年8月23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18]1057号），同意此次公司债券的备案。2018年1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7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此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9年8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6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恒健01”；2019年8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恒健02”。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20〕25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20年8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20]276号），同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2020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下发注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2071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此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恒健01”；2021年4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恒健 02”；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2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恒健 01 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19 恒健 02 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21 恒健 0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品种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四）21 恒健 02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本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五）21 恒健 03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六) 21 恒健 K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七）21 恒健 K2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八）21 恒健 V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唐军
- 3、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271,700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2,271,700万元
-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 7、邮编：51006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大志
- 9、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5楼
- 10、联系电话：020-38302429
- 11、联系传真：020-38303889
- 12、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13、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产业研究；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相关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电力相关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的业务收入。具体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标服务收入	1.15	0.17	1.16	0.23	-0.86
租赁、物业服务	0.73	0.11	0.96	0.19	-23.96
管理费收入	1.53	0.22	3.16	0.62	-51.58
咨询费收入	1.09	0.16	0.22	0.04	395.45
建筑设计类收入	24.44	3.56	17.73	3.47	37.85
电力及热力销售	603.48	87.86	455.60	89.19	32.46
燃料销售	37.80	5.50	19.29	3.78	95.96
运输	5.45	0.79	3.17	0.62	71.92
其他	11.16	1.63	9.54	1.87	16.98
合计	686.84	100.00	510.83	100.00	34.46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86.84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4.46%。

其中，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和燃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保持在 87% 以上。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招标服务收入	0.19	0.03	0.16	0.04	18.75
租赁、物业服务	0.46	0.07	0.82	0.21	-43.90
管理费收入	-	-	0.02	0.01	-
咨询费收入	-	-	-	-	-
建筑设计类收入	18.61	2.71	13.79	3.50	34.95
电力及热力销售	618.41	90.06	351.66	89.31	75.85
燃料销售	37.59	5.47	18.48	4.69	103.41
运输	4.95	0.72	3.00	0.76	65.00
其他	6.45	0.94	5.85	1.49	10.26
合计	686.67	100.00	393.77	100.00	74.38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686.67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74.38%。

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72	1.21	42.06
管理费用	26.35	23.96	9.99
研发费用	9.23	5.42	70.39
财务费用	29.55	27.21	8.57
合计	66.85	57.80	15.65

2021 年度，发行人总的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5.65%，总体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亿元）	3,543.24	2,995.77	1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455.17	1,414.51	2.87%
营业收入（亿元）	689.29	513.28	3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0.10	32.19	-99.69%
EBITDA（亿元）	77.72	169.89	-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20	106.26	-12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0.00	-124.34	1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6.59	13.58	2084.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39.85	120.09	16.45%
流动比率	0.68	0.62	9.68%
速动比率	0.62	0.57	8.77%
资产负债率（%）	49.43	41.09	20.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18	0.17	5.8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93	3.36	106.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9	5.22	-61.8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10 亿元，较上年减少了 99.69%。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为 77.7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99，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54.25%和 61.88%。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发电原材料经营成本提升导致公司利润和 EBITDA 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0 亿元，较上年减少了 124.66%，主要原因系电力行业采购成本、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上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250.00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101.06%，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构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96.59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2084.02%，主要系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增加融资导致。

2、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主要资产的变动原因：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9.10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53.82%。主要是公司本年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2021 年应收票据为 1.86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36.47%，主要系下属企业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2021 年应收账款为 120.58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31.60%，主要是能源业务 12 月上网电量较高以及应收新能源补贴款等余额累计增加所致。

2021 年预付款项为 11.67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328.06%，主要是下属企业预付燃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021 年存货为 44.92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55.53%，主要是本年受煤价大幅上涨影响，期末存货同比增加。

2021 年持有待售资产为 0.00 亿元，主要是原待售的资产已处置完毕所致。

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21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342.79%，主要是下属企业的定期存款重分类同比增加所致。

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为 390.52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37.23%，主要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2021 年使用权资产为 26.10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77.00%。公司本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使用权资产科目列示。

2021 年开发支出为 0.0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49.84%，主要是公司年初部分研发项目已确认为无形资产。

2021 年商誉为 2.43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135.00%，主要是本年收购图

木舒克、南华、大唐等单位产生商誉，引起同比增加。

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为 1.5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45.42%。主要是下属企业水面租金的增加，需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2021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46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94.62%。主要是公司下属企业本年因煤价大幅上涨等影响出现亏损，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2.3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62.52%，主要是下属企业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同比增加导致。

主要负债的变动原因：

2021 年短期借款为 231.76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74.16%，主要是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及经营需要，短期借款比上年增加。

2021 年应付票据为 19.76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254.76%，主要是下属企业票据结算业务同比增加。

2021 年应付账款为 97.19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49.05%，主要是下属企业应付燃料采购款同比增加。

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7.96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37.19%，主要是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同比增加。

2021 年长期借款为 459.38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58.15%，主要是下属企业因新能源大发展需要，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2021 年租赁负债为 14.11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38.79%，本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租赁负债科目列示。

2021 年长期应付款为 3.02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69.62%，主要是下属企业工程款以及扶贫基金等同比增加。

2021 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4.62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42.99%，主要是下属企业确认应付离退休等薪酬增加。

2021 年预计负债为 0.49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202.32%，主要是公司部分未决诉讼项目根据最新进展计提预计负债。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在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分别对“19 恒健 01”、“19 恒健 02”、“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和“21 恒健 V1”出具了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国泰君安证券每月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以便发行人核查是否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并提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及时完成付息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风险排查。

在债券存续期间，就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人义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9 恒健 01 和 19 恒健 02 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8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19 恒健 01”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发行金额 60 亿元；“19 恒健 02”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发行金额 4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股权，参与中央企业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推进航空运输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延伸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二) 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 和 21 恒健 V1 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7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1 恒健 01”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21 恒健 02”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发行金额 10 亿元；“21 恒健 03”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发行金额 30 亿元；“21 恒健 K1”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发行金额 8 亿元；“21 恒健 K2”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发行金额 22 亿元；“21 恒健 V1”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发行金额 10 亿元。

“21恒健01”和“21恒健02”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6恒健01”的本金和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21恒健03”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16恒健02”公司债券。对于“21恒健K1”募集资金，6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公司通过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广东东阳光药业项目的资金，2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21恒健K2”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募资资金最终拟全部用于“t9项目”。对于“21恒健V1”募集资金，7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3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恒健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60 亿元，“19 恒健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40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南航集团股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恒健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21 恒健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6 恒健 01”的本金和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21 恒健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6 恒健 02”本金和利息。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恒健 K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8 亿元，6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通过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广东东阳光药业项目的资金，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恒健 K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2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募资资金最终全部用于“t9 项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恒健 V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7.12 亿元，4.12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尚有 2.88 亿元暂未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已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均有制式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合规。

第五章 债券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不涉及外部增信机制。

2021年度，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来源、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与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偿债等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相关计划和措施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7日支付“19恒健01”在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期间利息，于2021年8月13日支付“19恒健02”在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利息，暂不涉及本金兑付，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公司债券主管机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5月31日就总经理变动披露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7月23日就总经理变动披露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11月11日就董事长变动披露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较为严格地执行了约定义务。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经营性现金流入。

（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13,931.71万元、5,132,783.05万元和6,892,944.55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

2019-2021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20,743.23万元、787,136.35万元和-207,996.76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比下降，主要系煤价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增加，利润下降。

（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为5,836,578.30万元、5,848,589.06万元和7,324,476.03万元，较为稳定，可对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货币资金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622,203.71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数额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优质的资产流动性为本期债券足额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273,287.29万元和5,060,744.89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大。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和 0.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和 0.62 倍。如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自有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变现提供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资金。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良好的企业信誉，使得发行人与国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发行人良好的企业声誉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807.3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00.0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807.33 亿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承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承诺将与账户监管人、受托管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状况时，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存在异常情况。

第九章 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19恒健01”、“19恒健02”、“21恒健01”、“21恒健02”、“21恒健03”、“21恒健K1”、“21恒健K2”和“21恒健V1”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2022年1月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出现主体信用评级变化等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就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否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否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否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